

# 台北市私立靜修女中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
- 三、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對交通工具性能之認識，交通規則法令之了解，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以確保交通安全。
- 二、落實推行交通改善計劃，訓練學生自身做起，進而影響家長和社會大眾遵守交通規。
- 三、增進師生對本市交通政策之認識，並促使家長配合與支持，進而改善本市交通秩序。

參、宣導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肆、實施期間：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伍、實施辦法：

### 一、編組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一)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推行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如附件一。
- (二)本工作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規畫學期內的重要推動事項，並進行成效檢討。

### 二、週邊道路安全分析：

針對本校週邊學生主要上(放)學通勤路段(計有校門口寧夏路、寧夏路與民生西路口等 2 處)，進行安全評估分析，並就學生上(放)學方式實施教問卷調查，作為改進學校週邊道路安全各項配套措施之參考。如附件二。

### 三、運用集會宣教交通安全法規：

- (一)利用週、朝會時間或公告，加強上放學及例假日交通安全宣導。
- (二)不定期配合法規、案例、宣教主題於校內外電子看板及公告中教育宣導。
- (三)利用開學時新生訓練中排定交通安全教育，並透過家庭聯絡簿、家長會，對學生家長加以宣導各項交通安全之正確觀念。
- (四)加強師生假日旅遊交通安全宣導，並與生活教育緊密結合，將安全知能化為實際行動。

- (五)就校區附近之交通狀況及本市實施各項之交通政策對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及交家長加強宣導並鼓勵其積極配合。
- (六)運用國、高中部班級經營時機，律訂交通安全教育研討主題，以輔助教學教果。
- (七)運用暑輔期間辦理國高中交通安全法規測驗，以班際競賽的方式，鼓勵同學交通安全知能的增進與交通安全正確觀念的建立。
- (八)安排交通安全種子教官蒞校宣教。

#### 四、編組交通安全學生服務隊：

- (一)遴選品德良好，具服務熱忱之一、二年級學生，擔任交通安全服務隊交通秩序之維護，導護時間為：
  - 1.上學：上午7時至7時20分。
  - 2.放學：下午17時至17時15分。
- (二)交通秩序維護人員：
  - 1.組訓學生交通糾察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行的安全。
  - 2.學校附近周邊之路口，排定教官執勤，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3.實施學生交通工具及路線之調查，以便必要時實施學生路隊之編組。

#### 五、規畫交通安全教育情境佈置：

- (一)規劃「交通安全情境教室」，以利教材教具保存與管理，藉全民國防課程實施情境教學，活潑教學並加強交通安全概念。
- (二)設置「交通安全走廊」，提供交通安全資訊，並配合學校現況作交通安全標誌(中、英文對照)專區、自行車安全宣導、交通安全標語(中、英、日文對照)及交通安全競賽作品的展示。

#### 六、安全教育融入學科教學：

- (一)配合教務處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議題融入國中、高中職課程實施。
- (二)配合交通局來函辦理各項巡迴講座。

#### 七、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競賽活動

- (一)策辦交通安全競賽如書法、作文、標語、漫畫等競賽活動，運用集會及校內公告說明比賽規則，並協請導師鼓勵並推薦學生參與。
- (二)凡表現優異的同學，於朝會頒獎表揚。

#### 八、交通安全教育網頁整備：

交通安全網頁將不定時更新與補充安全資訊，

#### 九、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 (一)加強教導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及注意上放學之交通安全。
- (二)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配合站區巡查，勸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
- (三)加強學生假日旅遊安全措施及輔導。
- (四)考量安全本校暫不開放領有駕照學生騎乘機車。
- (五)對違反交通規則之學生(騎乘機車、搭乘非父母騎乘之機車、闖紅燈、穿越馬路、自行車違規)除依校規處理外，加強輔導之。
- (六)寒暑假前分發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學生注意安全。
- (七)每半學期彙整學生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時間、地點以做為宣導及推行策略之依據。

#### 十、加強通學學生輔導

- (一)運用朝集會時間針對學生搭乘之自家交通工具(如汽、機車)、大眾運輸工具(如火車、公車、捷運、計程車等)及徒步之學生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另於每學期期初辦理自行車騎乘安全教育講習，請同學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備妥自行車安全裝備始可騎乘。
- (三)嚴禁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及搭乘非父母騎乘之摩托車。

陸、本計劃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一

台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編組表

行政職務	職稱	姓名	執掌	備考
校長	主任委員	蔡英華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全般督導事宜	
教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李星雲	協助主任委員指導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學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吳崇豪	協助主任委員指導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主任教官	總幹事	林嘉梅	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全般推展	
輔導主任	委員	李佩瑜	負責協助交通安全專案學生之輔導	
總務主任	委員	黃庭勇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相關物品之採購及行政支援工作	
主計主任	委員	陳文珍 (修女)	負責交通安全工作相關經費之核銷	
生輔組長	執行秘書	邱雅萍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劃之擬定、業務之推動及交通安全社之輔導	
活動組長	委員	吳瑞玲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活動之推展與配合	
全體教官	委員	劉佳昌	負責協助學生交通安全事宜及秩序	
生教組長	委員	鄭璽嵐	負責協助國中部學生交通安全之輔導	
家長會長	委員		協助交通安全學生之輔導、家長之溝通及相關法律之諮詢	
交通糾察學生代表	委員		指揮糾察隊維護學生上放學之交通安全秩序。	
寧夏派出所	所長	高永限	協助校區附近交通安全之執行與宣導工作。	
雙連里里長	顧問	洪振恒	協助校區附近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事宜。	
捷運站代表	顧問	林明煒	協助指導本校推展學生大眾交通工具安全教育之工作。	
愛心商店代表	委員	周凌安	協助學生路途中交通安全工作	

## 附件二

#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中 107 學年度校區週邊道路安全分析

### 壹、目的：

藉由本校週邊道路安全分析，了解影響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因素，並提出可行且有效解決方法，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

### 貳、評估道路：

- 一、寧夏路與民生西路。
- 二、寧夏路校門口。

### 參、評估要件：

- 一、是否設置交通號（標）誌。
- 二、是否設置行人穿越道、天橋、地下道。
- 三、是否有交通警察、義交、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等人員執勤。

### 肆、評估執行：

#### 一、寧夏路與民生西路：

- （一）民生西路為臺北市主要道路，來往車輛頻繁，寧夏路雖為次要道路，但為本校學生上放學主要通行路段。尤其是上午 7 時至 8 時、下午 17 時至 18 時及 20 時 30 分至 21 時 20 分等三時段適逢本校學生上（放）學時間，影響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 （二）該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4 座，地上並劃有行人雙時向專用道，可有效引導人車遵行。
- （三）該路口尖峰時段未安排交通警察及義交等人員定點實施交通指揮，惟上（放）學時段有交通警察機動巡邏，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率。
- （四）總體評估本路口設置交通號誌、行人雙時向道路，且為主要車輛道路行人交通安全暫時無虞。

## 二、寧夏路校門口：

- (一) 寧夏路雖為次要道路，但於尤其是上午 7 時至 8 時、下午 17 時至 18 時及 20 時 30 分至 21 時 20 分等三時段適逢本校學生上（放）學時間，影響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車輛往返較多，而三時段又適逢本校學生上（放）學時間，影響學生通學安全。
- (二) 該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2 座並設置禁止迴轉標誌，引導人車遵行。
- (三) 該路口尖峰時段未安排交通警察及義交等人員定點實施交通指揮，惟上（放）學時段有交通警察機動巡邏，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率。
- (四) 本校每日上（放）學時段均派遣導護教官 1 員及交通安全服務隊 3 員，協助學生安全維護工作，降低學生穿越該路口時發生交通危險之顧慮。
- (五) 總體評估本路口因設置交通號誌，每日上（放）學時段均派遣導護教官員及交通安全服務隊執勤，有效保障本校學生通學安全。

## 伍、研處意見（含建議事項）：

- 一、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函請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本校門口裝設「禁制標誌」，並為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及交通順暢，降低車輛違規迴轉情形，建議裝設道路兩側「禁止迴轉」標誌。（已於 99 年 2 月 24 日安裝完成）
- 二、落實交通安全服務隊勤前教育工作，以維人員執勤時之安全。
- 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運用各項集會時機建立學生上（放）學行的安全觀念。
- 四、利用學校日時間對學生家長宣導「禮讓行人」及播放校門區「禁止迴轉」影片，以維學生上（放）學安全。
- 五、於學校側門校內出入口增設中英日「注意學生 減速慢行」告示

牌，以警示來車留意校內師生行進安全。

六、於上放學期間（7時至7時20分、17時至17時15分）在兩棟校舍間之寧夏路行人穿越道兩側，靠近紅磚人行道處擺放4支交通錐，以警示來車勿停靠於行人穿越道上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利上放學師生安全通行。